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6)

委任執行董事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起，鍾實博士（「鍾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鍾博士，34歲，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鍾博士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首席技術官。彼於從事電訊及電腦系統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英格蘭東芝遠程通訊研究所，亦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南天電腦系統擔任項目經理。鍾博士於英國愛丁堡大學信息學院計算機科學系取得博士及碩士資格。

除上文所述者外，鍾博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先前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就董事會所知悉，鍾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鍾博士持有本公司3,200,000份購股權，除此之外，彼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鍾博士與本公司訂有僱傭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固定年薪571,282港元，連同董事會可酌情發放之花紅。該等薪酬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鍾博士將有權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鍾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僱傭合約並無固定年期，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鍾博士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將於該股東大會上告退，惟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及任何其他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

承董事會命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洪集懷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洪集懷先生、魏韜先生、邱佩枝女士及鍾實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黃國輝先生及周紹強先生。

本公佈自刊發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eteltech.com.hk內登載至少七日。